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根据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的产业发展政策，鉴于兰考县在民族乐器制作方面的传统优势，公司从战略布局和长远利益出发，拟与河南省开兰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兰创新）合作，共同从事民族乐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上述合作事项，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南豫乐佳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乐佳音）进行实施。根据豫乐佳音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开兰创新拟就豫乐佳音增资的相关事项签署《合作协议》。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省开兰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路1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6Y0L763

法定代表人：宋松伟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乐器制造；乐器零配件销售；乐器零

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乐器维修、调试；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房地产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开兰创新拟以位于垵阳镇乐器产业园区的指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对豫乐佳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24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兰创新持有豫乐佳音 30%的股权。

2、若开兰创新获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后向豫乐佳音增资，豫乐佳音拒绝接受的，公司应按照开兰创新投资成本总额（成本+利息）赔偿开兰创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福为此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开兰创新通知豫乐佳音接收但豫乐佳音应接收而未接收之日起 3 年。

3、如上述土地成本及地上建筑物建设成本超过 2400 万元，超出部分视为豫乐佳音向开兰创新的借款。

4、本次增资完成后，豫乐佳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6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开兰创新有权委派两名董事加入豫乐佳音董事会。

5、开兰创新增资豫乐佳音满五年后，开兰创新可提前 3 个月要求公司收购开兰创新在豫乐佳音持有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按开兰创新股权投资本金计算。若公司拒绝收购的，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承担违约责任及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投资成本及投资利息等）。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1.9119% 股份的股东王福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请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公司拟签署重大合作协议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王福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王福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以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由于《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合作方签订《增资协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增资协议》为准，待具体事项成熟或者触发后续节点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合同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